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基〔2015〕49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方针，扩大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优化发展，逐步建立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和完善运行保障机制，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市级统筹、以县为主”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

办园规范、科学保教、收费合理、面向大众的民办幼儿园。

第二条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扩大资源，规范管理”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目标，创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和管理机制，提供科学合理的政策保障。

第三条 到2016年底，各县（市、区）适龄幼儿在公办（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比例达90%左右，全市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普及度、优质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保教费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以合同约定等方式予以确定，体现城镇和农村地区标准的不同。

市内八区和航空港区统一合同约定的保教费标准，其他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认定标准实行分区制定。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严格的认定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资质、保育教育、班额规模、师资配备、安全卫生、社会效益等准入资格作具体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资质合格。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物价收费许可、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齐全、有效。

（二）办园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办园，

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近一年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

（三）科学保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符合《郑州市幼儿园一日活动常规标准》要求，无“小学化”倾向，建立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社会评价良好。

（四）收费合理。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收费标准，财务管理规范，无乱收费现象，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伙食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按月结算并公布。

（五）面向大众。面向社会招生，无人、财、物赞助门槛设置。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申报条件幼儿园，在申报期内，自愿向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县区评审。县（市、区）根据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对提交申请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

（三）签订协议。县（市、区）与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协议书，对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等作具体规定，有效期为三年，且有效期内不得涨价。协议约定期内，如自愿申请退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

生新办法。

(四) 公示公告。县(市、区)每年6月底前对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扶持奖补

第七条 落实地方政府投入主体责任，建立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投入长效增长机制。对民办学前教育的奖励指标，优先用于奖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改善办园条件。

第八条 市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试点工作，2015年确定20所市级试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入选条件见附件)，以后年度视试点园运行绩效逐步调整或增加。对试点园给予“降费奖补”，即幼儿园通过降费后相当于区域内同等级公建民营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市内八区按标准最高可上浮20%)，市财政给予每生每年2000元的奖补，最高奖补资金不得超过每班每年6万元。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二〔2014〕9号)要求，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奖补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提高教师待遇。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表彰奖励、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享同等权利。教师继续教育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加强对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健全奖补资金监管机制。

对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且三年之内不得享受奖补和评先。

第十二条 完善郑州市学前教育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专网，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扶持奖补发放及认定情况纳入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监管。信息系统中幼儿园班级、教职工、幼儿等信息作为认定奖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贯彻落实《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教民〔2012〕38号）精神，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法人财产的管理，对奖补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主动公开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教育、财政等部门及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县（市、区）建立退出约束机制，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转让园所、管理混乱、保教质量下降、涨价乱收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克扣教师工资以及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并收回当年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县（市、区）要广泛宣传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政策和措施，主动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形成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县（市、区）进一步明确实行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于2015年9月底前出台新的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市级试点幼儿园入选条件

2015年6月2日

附 件

市级试点幼儿园入选条件

1. 办园时间满三年，具有先行试点意愿和积极性；
2. 保教费降费后不高于区域内同等级公建民营幼儿园收费标准，市内八区（不含航空港区）在区域内同等级公建民营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20%；
3. 具备郑州市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及以上等级，能充分发挥示范性幼儿园的引领示范作用；
4. 近三年保教费收费标准涨幅原则上不超过 25%，财务管理规范，主动公开收支情况，自觉接受教育、财政等部门及幼儿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5. 办园条件好，园所设置与规划、建设、设施设备配备、教职工配备等均达到《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
6. 园务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教育方针开展科学保教工作，按月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7. 近三年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隐患，年检合格。

